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5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四)附表	
1.單位成本分析表	25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本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28 條明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於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為保管及運用本基金，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體委會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體委會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基金來源主要為徵收收入，供特定用途使用，為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屬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辦理為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頂級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就照顧運動人才方面，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7 億 6,120 萬元。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8,900 萬元。

(三)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改善與維護地方或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訓練運動場館及強化該

場館之經營管理等，以提供良好運動訓練場館軟硬體設施，俾利培訓運動人才或基層運動之紮根，以發掘出優秀潛力選手，所需經費 1 億 9,000 萬元。

(四)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非亞奧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及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扎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顧以及推動游泳專案，擴大救生防溺功效，所需經費 4 億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減少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俾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759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2 億 1,717 萬 2 千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依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即徵收收入為 41 億 8,59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預估利息收入 3,127 萬 2 千元，故總計基金來源數合計估算為 42 億 1,717 萬 2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為 16 億 3,779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820 萬 6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5 億 7,938 萬 2 千元，備供以

後年度財源，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8,915 萬 4 千元。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99 年度實際達成值	100 年度預算目標值	101 年度預算目標值	未來 3 個年度擬達成目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	當年培育獲本會頒發二等三級國光獎章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具發展潛能之青少年及特殊比賽成績之運動選手人數	210 人	130 人	250 人	280 人	280 人	300 人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1)×100	-	5%	3.5%	3.5%	4%	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99年度實際達成值	100年度預算目標值	101年度預算目標值	未來3個年度擬達成目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計畫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當年度訓練場館補助興整建件數	1	30	35	35	35	3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3	4	5	6	6	6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	本年度非亞奧運及身障團體國際賽事前3名獎牌數佔參賽人次之比率；計算方式： (前3名獎牌數/出國參賽人次)	65%	67%	67%	67%	67%	67%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99年度實際達成值	100年度預算目標值	101年度預算目標值	未來3個年度擬達成目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檢測站設置	全國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比例（申請數/368鄉鎮市區；單位：%）	29	40	45	50	55	60
		參與檢測人數（單位：萬人次）	9	8	7	7	7	7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6 億 7,363 萬 4,484 元，較預算數 32 億 500 萬元減少 15 億 3,136 萬 5,516 元，達成率約 52.22%。
- （2）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20 萬 553 元，較預算數 12 萬 5,000 元增加 7 萬 5,553 元，達成率約 160.44%。

2.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預算數 6 億 7,259 萬 1,000 元，支出實際數 1 億 2,144 萬 7,339 元，執行率約 18.06%。
- （2）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 7,313 萬 7,000 元，支出實際數 2,152 萬 7,310 元，執行率約 29.43%。
- （3）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4,985 萬元，支出實際數 293 萬 2,040 元，執行率約 1.96%。
-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數 1 億 9,287 萬 5,000 元，支出實際數 3,772 萬 6,471 元，執行率約 19.56%。
- （5）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預算數 3 億 7,855 萬 3,000 元，支出實際數 9,670 萬 8,452 元，執行率約 25.55%。
-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8,790 萬 7,000 元，支出實際數 404 萬 7,533 元，執行率約 4.6%。

3. 餘絀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8,944 萬 5,892 元，較預算數 16 億 5,021 萬 2,000 元，減少 2 億 6,076 萬 6,108 元，執行率約 84.2%。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致 99 年截至 12 月底收入數仍未達原預算數；而基金用途減少 12 億餘元，係因預算於 6 月審議通過，總統 7 月 28 日公布，另配合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範，訂定 14 項支用要點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8 月始得動支，實際執行時間縮短。

4.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億 2,714 萬 5,812 元，包括本期賸餘 13 億 8,944 萬 5,892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6,230 萬 80 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萬元，係因短期貸墊款淨增加 3 萬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億 2,711 萬 5,812 元，較預算數 12 億 5,165 萬 3,000 元，增加 7,546 萬 2,812 元。

5. 資產負債情況：

- (1) 資產總額 13 億 8,960 萬 5,592 元，全數為流動資產，包括現金 13 億 2,711 萬 5,812 元、預付款項 6,245 萬 9,780 元及短期貸墊款 3 萬元。
- (2) 負債及基金餘額 13 億 8,960 萬 5,592 元，包括流動負債 15 萬 9,700 元及累積餘額 13 億 8,944 萬 5,892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額 24 萬 6,628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5 萬 1,628 元，電腦設備 9 萬 5,000 元。

(二) 前 (99)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數量	本會 99 年度受理 8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中學申請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計補助大專院校選手 298 人，體育中學選手 124 人；另受理 19 個縣市政府補助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184 處基層訓練分站、913 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24 處基層訓練分站、1,287 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214 處基層訓練分站、3,154 位選手，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核定補助 70 處基層訓練分站、1,094 位選手。本會 99 年度輔導各亞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擬訂優秀選手及具潛力選手培育計畫提送本會「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小組」審議並核定補助經費，專案培育選手於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競賽取得最佳成績。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為透過辦理頂級國際運動賽事，使選手有更多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本會積極規劃及輔導爭取及主辦頂級國際運動賽事及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99年度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2010年第十七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2010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10ITU國際鐵人三項洲際盃暨全國錦標賽」、「2010第十一屆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2010年台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總獎金10萬美元加住宿招待）」、「2010年PGA台灣巡迴賽」、「2010年龍騰盃國際足球邀請賽」、「2010年風浪板RS:X亞洲錦標賽」等8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99年度基金預算係6月份通過，7月份總統公佈後，本會即著手訂定相關執行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依據。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基金累計實際數21億4,457萬4,325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21億4,108萬1,712元、利息收入252萬8,558元、其他徵收收入90萬元及雜項收入6萬4,055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12億1,420萬9,000元，增加9億3,036萬5,325元（達成率176.62%），扣除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於100年5月繳納99年度盈餘保證差額14億2,858萬元外，餘與預算數編列數有所差異，係因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5,861 萬 4,661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759 萬 5,000 元，減少 2 億 4,898 萬 339 元，執行率約 19.06%，主要原因係為檢討 9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申辦作業，於 100 年 5 月 5 日修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照顧作業要點」，並即受理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及體育中學所報實施計畫，刻由本會承辦同仁逐案審辦計畫中，俟審核無誤後即簽辦經費撥款事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經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甫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法制程序，請各辦理機構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將 100 年下半年度申請案函報本會，目前已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4 校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送計畫到會審辦，經初審各該計畫內容合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案俟其他申請案到會後一併納入本會專案小組審議。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3,454 萬 6,700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216 萬 8,000 元，增加 237 萬 8,700 元，執行率約 107.39%，差異原因係本年度提供運動服務業者信用保證 3,200 萬元業經核定，並於 6 月撥付第一期款 2,700 萬元。
-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1,991 萬 5,438 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1,025 萬 9,000 元，減少 9,034 萬 3,562 元，執行率約 18.06%，主要原因係是項預算係以地方政府補助款為主，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較需時間，或各項工程雖已達成進度，惟地方政府仍須依合約規定辦理撥款，致執行率無法與實際進度吻合，本會已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加速執行，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即可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2,004 萬 3,152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3,597 萬 3,000 元，減少 1 億 1,592 萬 9,848 元，執行率約 14.74%，主要原因係上半年度執行案件數較少，因此造成執行情形落後。

-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7,378 萬 2,158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元，減少 1 億 2,621 萬 7,842 元，執行率約 36.89%，主要原因係因飛盤協會及飛行運動總會等少數體育運動團體尚未修正完成 100 年各項活動計畫函送本會審辦。本會已函催相關單項協會於文到 7 日內提送，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依本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5 條，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將停止下年度補助經費。其他受本會補助之各縣市政府申請建置運動社團，成立大聯盟不積極者，已由處長率承辦科人員前往拜訪瞭解，並持續輔導各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補助款核銷事宜。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計實際數 386 萬 1,271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781 萬 2,000 元，減少 1,395 萬 729 元，執行率約 21.68%，差異原因係因預算執行相關作業要點於 100 年 2 月 24 日發布，本會除函知檢調單位如有相關經費需求，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外，並已製作宣導品廣為宣傳，惟目前尚未有相關案件提出申請。

3. 本期賸餘：

綜上，本期賸餘實際數 19 億 3,381 萬 945 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1,040 萬 2,000 元增加 15 億 2,340 萬 8,945 元。

(二) 上 (100)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	1、為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本會業已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作業要點」，明定補助（或培訓）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象、基準、培訓方式及審查原則等，給予運動選手全方位之資源挹注，本會刻正辦理各項業務中。</p> <p>2、為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本會正配合奧運培訓暨各單項運動協會選訓機制，依據本作業要點辦理各項選手選才及培訓事宜</p>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p>為透過辦理頂級國際運動賽事，使選手有更多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本會積極規劃及輔導爭取及主辦頂級國際運動賽事及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截至 100 年 8 月 16 日，業已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邀請賽」、「2011 年歐巡富邦長春高爾夫公開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1 年台灣 PGA 巡迴賽」、「2011 仰德 TPC 錦標賽」、「2011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 25 屆三商盃高爾夫邀請賽」、「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等 15 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p>
建構優質訓練環境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p>完成 40 座基層訓練場館，協助改善基層選手訓練站及大專體育重點校院訓練環境，對於我國競技運動人才之培育，將有相當正面的助益。</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體育運動 人才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境改 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 消費支出	依本會 99 年運動城市調查，我國有運動之民眾中，99 年有運動者每人運動消費為 2,103 元。本子計畫之各項措施（包括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施行後，100 年預估有運動者每人運動消費為 2,208 元。目前已推動之事項包括捐贈體育事業得減免營所稅、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免營業稅、提供運動服務業者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補助產業專題會議及研究、獎勵績優產業專題研究等，惟 100 年之調查作業刻正進行中，需俟完成調查工作後始能提供。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	非亞奧運選手 參加國際單項 比賽得牌數比 例	100 年度上半年度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為 65% 之目標值。
	非亞奧運體育 團體裁判教練 講習會	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上半年度已辦理 130 場次。

陸、其他：無

主

要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673,835	基金來源	4,217,172	3,626,224	590,948
1,673,63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5,900	3,611,700	574,200
1,673,634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4,185,900	3,611,700	574,200
201	財產收入	31,272	14,524	16,748
201	利息收入	31,272	14,524	16,748
-	政府撥入收入	0	-	0
284,389	基金用途	1,637,790	1,835,996	-198,206
121,44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	572,580	188,620
21,527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89,000	135,618	-46,618
2,932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	199,829	-9,829
37,72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80,000	382,150	-202,150
96,70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	508,020	-108,020
4,0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90	37,799	-20,209
1,389,446	本期賸餘(短絀-)	2,579,382	1,790,228	789,154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179,674	1,650,212	1,529,462
1,389,44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5,759,056	3,440,440	2,318,61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徵收收入為 41 億 8,590 萬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27 萬 2 千元。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教練等所需專業服務、用品消耗費、捐助經費計 7 億 6,120 萬元。
-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960 萬元，以及輔助企業投資體育等捐助經費 7,940 萬元。
- 3.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120 萬元，補捐助政府、大專校院等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維護經費 1 億 8,880 萬元。
-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4,095 萬 5 千元，補助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等經費 1 億 3,904 萬 5 千元。
- 5.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等經費，其中服務費 1 億 7,400 萬元、補捐費 2 億 2,600 萬元。
-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管理會委員 15 名相關人事費 27 萬元、服務費 647 萬元、用品消耗 150 萬元、購置什項設備 35 萬元、補助費 900 萬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579,3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37,341	流動資產增21億3,734萬1千元，包含期末新增之估計運動彩券當年12月盈餘及所發行機構101年度盈餘未達該年保證盈餘數所需補繳數額之應收款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2,0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42,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1,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3,156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預 數 (業務量)	量 率 利(費)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85,900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4,185,900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依北富銀96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編列)
財產收入				31,272	
利息收入				31,272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合 計				4,217,17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1,44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	572,580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具潛力及特優
53,536	服務費用	170,502	164,468	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
-	郵電費	250	181	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
-	郵費	50	81	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電話費	200	100	本年度編列761,200千元，工作重點如下：
1,074	旅運費	657	628	(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	國內旅費	500	214	(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	國外旅費	157	323	(三)培育運動教練
-	大陸旅費	-	91	(四)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
1,074	其他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159	1.服務費用編列170,502千元，包括：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159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5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4,000	159,000	(2)國內旅費500千元。
-	代理(辦)費	34,000	159,000	(3)國外旅費157千元。
52,462	專業服務費	135,345	4,500	(4)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50千元。
185	專技人員酬金	3,100	4,000	(5)一般服務費編列34,000千元，包括：
9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900	500	a.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12,000千元。
52,186	其他	131,345	-	b.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及培 訓大專選手參加國際大學單項錦標賽20,000千元。
18,169	材料及用品費	698	398	c.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少) 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及培訓2,000千元。
18,169	用品消耗	698	398	(6)專業服務費用編列135,345千元，包括：
23	辦公(事務)用品	300	250	a.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3,100千元。
18,146	其他	398	148	b.核實編列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千元。
49,7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000	407,714	c.辦理運動選手課輔、培訓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 等131,345千元。
49,1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000	407,714	2.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98千元。
17,654	捐助私校及團體	360,440	406,014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編列590,000千元，包含補助費用432,000千元、分擔 150,000千元、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8,000千元。
31,5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分擔	71,560	1,700	(1)補助費用編列432,000千元，包括：
-	分擔其他費用	150,000	-	a.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80,000千元。
56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000	-	b.培育運動教練50,000千元。
565	其他	8,000	-	c.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203,000 千元。
				d.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 特色運動27,000千元。
				e.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改善 運動訓練環境20,000千元。
				f.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以賽代訓)2,000千元。
				g.輔導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與訓練環境50,000 千元。
				(2)分擔費用編列15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 育
				(3)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8,0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527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89,000	135,618	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平台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辦理以下工作：
1,377	服務費用	9,200	7,218	1. 編列服務費用9,200千元 (1) 旅運費－國外旅費300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500千元，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之DM印刷、拍攝CF及購買宣導頻道等 (3)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2,5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之諮詢輔導工作團及業者訪視等 (4) 專業服務費4,900千元 a.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400千元 b. 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統計、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及國外標竿運動產業輔導政策之研析等 2.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採購辦公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3.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9,400千元，辦理： (1) 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進行下列工作25,000千元 a. 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之開發 b. 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 c. 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 (2) 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19,400千元 (3) 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35,000千元
	旅運費	300	250	
-	國內旅費		-	
-	國外旅費	300	25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318	
-	印刷及裝訂費	1,500	318	
1,359	一般服務費	2,500	1,7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1,359	代理(辦)費	2,500	-	
	外包費	0	1,750	
18	專業服務費	4,900	4,900	
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	4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3,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其他	0	1,500	
-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	用品消耗	400	400	
-	辦公(事務)用品		-	
-	其他	400	4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購置固定資產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購置無形資產		-	
-	購置電腦軟體		-	
20,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00	128,000	
20,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400	128,000	
20,150	捐助私校及團體	79,400	128,000	
2,932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	199,829	為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辦理工作如下：
14	服務費用	1,050	1,179	1.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所需補助經費138,800千元。 2.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所需補助經費50,000千元。 3. 辦理運動訓練場館補助案件審查、工程查核及督訪、場館規劃與研究及輔導管理等服務費用1,050千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旅運費	200	160	
	國內旅費	200	160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19	
7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19	
-	一般服務費	200	200	
-	代理(辦)費	200	200	
7	專業服務費	500	700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錄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500	
	其他	100	100	
2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2	其他	50	50	
2,9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800	198,500	
2,9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8,800	198,5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0	
2,91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8,800	188,500	
37,72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180,000	382,150	為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活 動，以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交流， 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並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 - 服務費用 40,115 7,543 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並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 旅運費 2,226 2,943 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 國內旅費 456 796 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 國外旅費 1,220 1,447 口及運動參與，辦理下列工作： 大陸地區旅費 550 700
	公共關係費	640	1,000	1. 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計編列
	公共關係費	640	1,000	121,5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4,120千元、材料及用
	一般服務費	36,244	600	品費240千元、補捐助費117,140千元。
	外包費		600	
	代理(辦)費	36,244	-	2. 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
	專業服務費	1,005	3,000	計編列20,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11,000千元、材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670	1,000	料及用品費100千元、補捐助費8,900千元。
	審查及查詢費			
	委託調查研究費	335	2,000	
	- 材料及用品費	840	3,000	3. 輔導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
	用品消耗	840	3,000	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
	辦公(事務)用品	700	1,650	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來台訪問，計編列9,700
	其他	140	1,350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7,00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37,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045	371,607	千元、補捐助費2,600千元。
	會費	340	10,000	4.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
	國際組織會費	340	10,000	會議及賽事，計編列17,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
37,7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705	361,607	12,00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補捐助費
37,429	捐助私校及團體	120,185	310,607	4,900千元。
29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520	51,000	5. 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
				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
				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
				軌，計編列10,8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4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200千元、編列補助費7,810千元及會
				費340千元。
				6. 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
				參訪活動，計編列6,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3,545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補捐助費2,355千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70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	508,020	<p>一、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結構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p> <p>二、台灣四面環海，民眾接觸水域活動機會多，因此為擴增全民游泳人口、強化游泳自救知能、建構優質游泳環境，進而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形塑游泳運動風潮，並加強培育與宣導，俾以落實「自救防溺、安全救溺」觀念。辦理期程自99年至110年止，共12年，分近、中、長程三期，每期4年，近程(99-102年)重點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逐年擴增青少年習泳人數</p> <p>(二) 提升全民游泳檢測合格率</p> <p>(三) 降低溺水死亡人數</p> <p>(四) 培育各類水域活動及游泳專業人才。</p> <p>1. 原住民運動訓練發掘及培育(含舉辦訓練營、各類競賽活動、辦理55個原住民鄉學校基層運動團隊參賽補助、及補助縣市政府輔導優秀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等).編列45,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32,000千元、捐補助費13,000千元。</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與照顧(含培訓、國際參賽、舉辦選拔賽、運動專用輔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運動休閒適能場所及設置基層身心障礙者運動訓練站…等).編列80,000千元委託及補助機構辦理,其中服務費用50,000千元、捐補助費30,000千元。</p> <p>3. 補助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補助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升運動實力及各單項體育人才培育編列70,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10,000千元，補捐助費60,000千元。</p> <p>4.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包括設立、強化368鄉鎮市區體育組織、辦理基層體育選手體能普查、檢測站設置編列130,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70,000千元，補捐助費60,000千元</p> <p>5. 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包括調查與分析泳池營運現況、舉辦觀摩會、發表會及國際游泳教學論壇及研討會、游泳安全宣導短片、推動游泳學習日及家庭游泳學習日、辦理大隊接力賽、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及暑期假日救生站服務計畫、水域休閒與運動管理人、經理人培訓及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編列75,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12,000千元，補捐助費63,000千元。</p>
15,284	服務費用	174,000	237,077	
	郵電費	421	421	
	郵費	240	240	
	電話費	110	110	
	數據通信費	71	71	
	旅運費	780	779	
	國內旅費	400	399	
	國外旅費	380	380	
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5	557	
74	印刷及裝訂費	555	557	
15,210	一般服務費	163,244	225,650	
15,210	代理(辦)費	163,244	132,450	
	外包費	-	93,200	
	專業服務費	9,000	9,67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9,000	8,050	
	審查及查詢費			
	委託調查研究費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0	1,620	
17	材料及用品費	0	50	
17	用品消耗	0	50	
	辦公(事務)用品	0	50	
17	其他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2,120	
	購置固定資產	-	840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840	
	購置無形資產	0	1,280	
	購置電腦軟體	0	1,280	
81,4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6,000	268,773	
74,055	捐助、補助與獎勵	226,000	268,773	
29,914	捐助私校及團體	126,000	148,773	
44,14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00	120,000	
7,352	分攤			
7,352	分攤其他費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90	37,799	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強化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提升基金財務效能，並減少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涯環境，增進職業運動發展，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以達成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辦理下列工作：
37	用人費用	270	270	1. 編列用人費270千元，支應管理會委員15人報酬(兼職費)。
37	正式員額薪資	0	270	2. 編列服務費6,470千元
37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0	270	(1) 水電費76千元
	職員薪金	0		(2) 郵電費3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0	0	(3) 國內旅運費205千元
	兼職人員酬金	270	0	(4) 國外旅運費343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0千元
	加班費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105千元
	獎金	0		a. 電腦硬體105千元
	考績獎金			b. 基金組織改造辦公處所異動所需經費3,000千元
	年終獎金			(7)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1,00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及專業發行機構遴選
	退休及卹償金	0		(8) 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a.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00千元
	福利費	0		b. 委託調查研究費—運動彩券銷售相關調查500千元
	分擔保險費			c.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0千元
	傷病醫藥費			3.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500千元(基金辦公用品與材料)。
	體育活動費			4. 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購置什項設備等350千元(基金辦公處所與相關檔案存放所需檔案櫃架等相關什項設備)
	其他			5.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25	服務費用	6,470	15,029	(1)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8,000千元
	水電費	76	76	(2) 辦理運動彩券賽事投注規則、玩法行銷宣導1,000千元。
	郵電費	301	301	
540	旅運費	548	931	
	國內旅費	205	531	
540	國外旅費	343	400	
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0	1,592	
53	印刷及裝訂費	590	1,592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5	105	
2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	0	
	其他資產修護費	105	105	
1,382	一般服務費	1,000	4,200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00	
1,379	代理(辦)費	1,000	2,000	
-	外包費		2,000	
700	專業服務費	850	7,824	
7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1,000	
63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	5,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50	1,824	
537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2,000	
537	用品消耗	1,500	2,000	
462	辦公(事務)用品	1,000	1,500	
75	其他	500	5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			
2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	500	
152	購置固定資產	350	500	
152	購置什項設備	350	500	
95	購置無形資產	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5		購置電腦軟體	0		
3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	20,000	
3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	20,000	
302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0	20,000	
284,389		總計	1,637,790	1,835,996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文化支出				1,637,79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89,000	本計畫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	本計畫為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80,000	本計畫為補助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90	
合 計				1,637,79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前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0 年 (上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89,606	資 產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389,606	流動資產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327,116	現金	3,223,156	2,781,115	442,041
1,326,916	銀行存款			0
2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0
62,460	預付款項		-	0
62,460	其他預付款		-	0
30	短期貸墊款		-	0
30	短期墊款		-	0
-	應收款項	2,535,900	398,559	2,137,341
	存貨			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0
	準備金			0
-	其他資產		-	0
	什項資產			0
1,389,606	資產總額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60	負 債		-	0
160	流動負債		-	0
160	應付款項		-	0
	應付帳款			0
160	應付費用		-	
	應付代收款			0
-	預收款項		-	0
	預收收入			0
	其他預收款			0
-	其他負債		-	0
-	什項負債		-	0
	存入保證金			0
	應付離職金			0
1,389,446	基金餘額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389,446	累積餘絀(-)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389,446	累積賸餘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1,389,6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759,056	3,179,674	2,579,382

備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620,200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761,200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89,000	
3.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0,000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80,000	
5.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1,798,197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135,618	
3.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382,150	
5.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	
前年度決算數			280,341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121,447	
2.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			21,527	
3.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2,932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7,727	
5.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			96,70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職員	-	-	-	
警員	-	-	-	
技工（含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	-	0	0	
約僱	-	-	-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總 計	15	0	1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正式人員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 撥 福利金	體 育 活動費	其 他				
-	-	-	-	-	-	-	-	270	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27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計畫	健全體育運動 人才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境改 善支出計畫	輔助競技運動 人才訓練之基 層運動場館與 整建及維護管 理計畫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37	270	用人費用	270	-	-	-	-	-	270
37	270	正式員額薪津	-	-	-	-	-	-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0	-	-	-	-	-	270
-	-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	-
-	-	獎金	-	-	-	-	-	-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	-
-	-	福利費	-	-	-	-	-	-	-
73,136	432,514	服務費用	401,337	170,502	9,200	1,050	40,115	174,000	6,470
-	76	水電費	76	-	-	-	-	-	76
-	903	郵電費	972	250	-	-	-	421	301
1,614	5,691	旅運費	4,711	657	300	200	2,226	780	548
134	2,7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45	250	1,500	150	-	555	590
250	1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5	-	-	-	-	-	3,105
17,951	391,400	一般服務費	237,188	34,000	2,500	200	36,244	163,244	1,000
53,186	30,594	專業服務費	151,600	135,345	4,900	500	1,005	9,000	850
-	1,000	公共關係費	640	-	-	-	640	-	-
18,724	5,998	材料及用品費	3,588	698	400	150	840	-	1,500
18,724	5,998	用品消耗	3,588	698	400	150	840	-	1,50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	-
-	-	房租	-	-	-	-	-	-	-
247	2,6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350	-	-	-	-	-	350
152	1,340	購置固定資產	350	-	-	-	-	-	350
95	1,280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192,245	1,394,5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2,245	590,000	79,400	188,800	139,045	226,000	9,000
-	10,000	會費	340	-	-	-	340	-	-
184,327	1,384,5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3,905	432,000	79,400	188,800	138,705	226,000	9,000
-	-	分擔	150,000	150,000	-	-	-	-	-
-	-	補貼(債)、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000	8,000	-	-	-	-	-
284,389	1,835,996	總計	1,637,790	761,200	89,000	190,000	180,000	400,000	17,590

附

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5,740	350	-	6,090	
機械及設備	2,340	-	-	2,340	
什項設備	500	350		850	
電腦軟體	2,900	-	-	2,900	
資產總額	5,740	350	0	6,09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一) 針對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相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2. 現行部份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3.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撥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 92 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行政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p>6.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份：</p> <p>（一）業務計畫部分：</p> <p>1. 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p> <p>（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p> <p>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2,372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622 萬 4,000 元。</p> <p>2. 基金用途：原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及「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9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7 萬元，共計減列 9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599 萬 6,000 元。</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通過決議 5 項：</p> <p>(1)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2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係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規劃並執行中長期的培訓體制。為執行本計畫，本會已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顧作業要點」，明定補助(或培訓)對象、基準、培訓方式及審查原則等，刻正辦理各項業務中。有關本計畫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本會刻正研擬中。</p> <p>1. 查「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修正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同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訂定(預定為 101 年 1 月)。茲因「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預計辦理之部分事項(如獎補助產業創新、補助運動消費支出、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等)係以該條例為法源依據，爰需俟母法施行後始能推動(本會刻正積極推動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訂定)。</p> <p>2. 其他擬推動之事項如：提供金融協助措施、鼓勵產業研究發展、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等，本年度以未凍結之經費已足供支應所需。</p> <p>3. 爰凍結之經費擬暫無須進行解凍。</p> <p>1. 競技運動人才之培育，除了對於軟體培訓經費應給予充分支援外，對於提供運動選手良好硬體訓練環境，亦亟為重要，因為訓練環境良窳，往往對於選手競技成績之表現，具有莫大影響。惟過去礙於公務預算有限，基層運動訓練環境始終欠缺資源，辦理具體有效改善。</p> <p>2. 運動發展基金在 貴委員會全力支持下，獲立法院通</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過，使得本會補助改善競技運動人才訓練環境之經費來源，獲得較寬裕的資源，本會業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擬以本項基金預算，協助改善基層訓練環境，目前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較迫切需改善之「苗栗縣立苑裡高中田徑訓練場地整修工程」等 65 案，期盼本項預算解凍，俾辦理改善事宜。</p> <p>3. 有關本計畫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本會刻正研擬中。</p>
	<p>(4)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億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凍結之經費擬暫無須進行解凍</p> <p>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規劃以辦理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主，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本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為能秉持此一原則，慎選符合之賽事補助，另本(100)年度「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原預估所需費用甚鉅，但大部分經費已由民間募集，本會補助相對減少，本計畫經費本會謹慎使用，故尚未達到預估之經費額度。</p> <p>2. 其他擬推動之國際大型賽事如：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 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等，本年度以未凍結之經費已足供支應所需。</p>
	<p>(5) 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為強化 368 鄉鎮市區體育組織，本會業依相關作業要點核定 132 個鄉鎮市區體育會補助案，並持續辦理中，預定完成輔導 220 個基層體育組織。期落實基層紮根工作。</p> <p>有關本計畫經費解凍專案報告，本會刻正研擬中。</p>
	<p>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7,845 萬 8,000 元，增列 1,177 萬元，改列為 17 億</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022 萬 8,000 元。</p> <p>(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p> <p>(四) 通過決議 25 項：</p> <p>1. 每年暑假均發生多起學生游泳意外溺斃事件，體委會於推動家庭游泳學習日，鼓勵民眾多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之時，亦應加強游泳安全宣導與水域管理人員培訓，尤其教導學生若在暑期戲水時遇意外，如何自救或救人等簡易技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p> <p>2. 運動彩券合法發行已逾 2 年，惟警方仍不時查獲不法地下簽賭集團，且屢傳出操控職業比賽情事影響運彩銷售。為健全職業選手比賽環境，重建社會運動道德，體委會應積極宣導合法投注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扶持運彩健全發展。</p> <p>3. 運動彩券發展基金來源係發行機構依</p>	<p>本會依決議辦理。</p> <p>1. 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泳起來！專案-家庭學習日」活動，計有 12 個團體提出申請，補助 6160 家庭戶數參與，補助之對象著重於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群，並於課程中確實融入水域救生之觀念、實作與宣導，有效降低全民之溺斃率；並補助 6 大救生團體辦理「100 年暑假期間救生站設置服務事宜」，共計 162 站，有效提昇防溺機制。</p> <p>2. 本會於 6 月已印製水域安全海報 4 式 8 萬份及宣導摺頁，寄送 4000 所學校宣導「泳起來政策」及相關防溺資訊，且建置於網頁方便民眾瀏覽取閱。</p> <p>3. 為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本會辦理「泳起來！專案」口號徵選活動，共計 1 萬人上網瀏覽，595 份網友投稿。</p> <p>4. 本會自 6 月 23 日起一個月於全國國光客運 16 個車站，每日撥放戲水安全宣導；印水域安全海報寄送各鄉鎮市公所代為張貼宣導暑期游泳活動安全。</p> <p>「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期透過涉賭罰則的加重，遏止不法介入運動賽事，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之公平。另本會為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前擬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期全面整治職棒運動之發展，更訂定檢舉獎金措施，鼓勵民眾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並印製宣導品（含海報 2,600 張、摺頁 25,700 張）函送台北富邦銀行、運彩經銷商、職棒大聯盟、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宣傳，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遏止打假球歪風，也希望在更健全的機制之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能更入佳境。</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營收、發行計畫、獎金支出比例等估算後予以提撥，然現今承辦運彩發行之機構因種種理由積欠 8 億元盈餘未繳納，且未報經體委會核准即關閉虛擬通路，不僅影響通路會員權益，造成民眾反彈，對於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與計畫執行亦產生影響。爰要求體委會以維護民眾權益與不影響運彩基金運用為原則，積極與運彩公司協調後續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事宜，查北富銀業於 10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7 至 99 年差額繳納事宜。</p>
4.	<p>過去礙於體育經費有限致使我國職業運動選手多依靠企業捐贈贊助，選手在訓練之餘往往必須自行尋求經費外援，若無法尋求穩定經費，亦恐影響選手成績表現。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對於挹注訓練職業選手有正面助益，體委會應儘速規劃獎補助辦法，照顧旅外優秀職業選手，讓其無後顧之憂，為國爭光。</p>
	<p>為因應實際執行需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優秀職業選手得專案向本會申請機票款、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補助。</p>
5.	<p>運動發展基金支用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別，然查兩者預算編列與計畫說明仍出現雷同，因此屢遭外界質疑經費重複運用、資源浪費。爰要求體委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時應與公務預算有所區隔，或另以表列方式說明其計畫內容與公務支出差異，避免計畫混淆，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p>
	<p>本會依法議辦理。</p>
6.	<p>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雖然發標運彩發行權</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已明定民國102年前的法定盈餘，但仍造成發行單位之虧損，亦影響未來再發標發行權時政府可爭取的條件。爰建請體委會儘速研擬提高運彩發行量之計畫。</p>
7.	<p>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復依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管理會每4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綜上，本基金管理會目前置有15位委員，截至99年8月底止，管理會僅於7月6日召開1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本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過於消極，致本基金99年度截至8月底止，業務辦理成效不彰。管理會在本基金成立之初，應積極從事本基金各項計畫之審議及考核，以使本基金快速正常運作，惟依管理會截至8月底止僅召開1次會議之監督管理及運作情況，顯然管理會之功能尚未彰顯，建請體委會檢討以加強其功能。</p>
8.	<p>為減少病態與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以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本基金100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2,330萬元。惟查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之核發、補助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相關規範截至99年8月底止仍未訂定。由</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於99年7月6日、10月28日、100年1月20日、3月31日及7月28日共召開5次會議。 2. 第1次會議係針對管理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基金99年度預算及100年概算編列；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管理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各項執行要點進行討論，餘各次會議則對於基金收支及運用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進行討論。截至目前，管理會共審議通過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20項執行作業要點。</p> <p>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業經提報100年1月20日基金管理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2月24日發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於病態及地下賭博之存在，將影響運動彩券之健全發行及存續，故查緝病態及地下賭博，係對運動彩券發行之監督管理重要事項之一。為順利進行本項業務，建請體委會儘速訂定相關檢舉獎金、查緝獎金及補助經費撥補之依據、資格、標準、審核作業等規定，俾據以執行。</p> <p>9. 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我國參賽選手楊淑君遭到誤判事件，若世界跆拳道聯盟未作出合理判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堅定「維護國家尊嚴，保護選手權益」之立法，備集相關資料向國際運動仲裁庭 (CAS) 提請上訴，並廣邀國際法學專家，研議其他國際訴訟管道，以追求公理正義之實現。</p> <p>10. 為協助台北市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並針對申辦亞運之評分標準，包括主場管、運動設施、舉辦大型賽事經驗、基礎建設等項目及相關申辦事項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 為推動大台南市之運動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大台南市申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之評分標準，</p>	<p>楊淑君參加 2011 年廣州亞運跆拳道比賽遭裁判失格，我代表團即依規定提出抗議未果，經蒐集及檢視相關事證，確定楊淑君所著電子襪並未違反相關使用規定，在無法獲得公平回應的情形下，決定依報名手冊規定，向運動仲裁庭 (CAS) 提請仲裁以維護選手權益。經過我方委任律師蒐集相關證據後向運動仲裁庭提請仲裁，運動仲裁庭已受理，惟在召開聽證會之前夕，楊淑君在為心無旁騖全力備戰奧運的考量下，於 7 月 21 日決定撤銷告訴，楊淑君選手所作撤回上訴仲裁的考量，本會雖然覺得可惜，但本案上訴提告人為楊淑君選手，楊淑君經過慎重考慮作出撤回之決定，本會予以尊重，但本案政府支持選手爭取正當權益的立場，從未改變。</p> <p>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00002311 號函提報「我國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暨其各委員在案；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100 年度我國申辦 2019 年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推動小組」，邀請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代表，及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申辦城市—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本會、中華奧會及其他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p> <p>業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以體委國字第 1000000616 號函書面答復陳委員淑慧之專案質詢。</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包括主場館、運動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項目，進行必要改善，協助大台南市於5年內，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事。</p>
12.	<p>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且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運用之，故本基金之財源主要來自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考量本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建請體委會研議改善運動彩券銷售情況之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3.	<p>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查管理會目前有 15 位委員，但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管理會僅於 7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顯見管理會對運動發展基金各項運作之監督管理未臻積極。爰此，要求體委會應積極監督管理會之運作，以確保運動發展基金之正常運作。</p>
14.	<p>發行運動彩券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對此體委會應積極檢</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於99年7月6日、10月28日、100年1月20日、3月31日及7月28日共召開5次會議。 2. 第1次會議係針對管理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基金99年度預算及100年概算編列；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管理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各項執行要點進行討論，餘各次會議則對於基金收支及運用執行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對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進行討論。截至目前，管理會共審核通過本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20項執行作業要點。</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事宜，查北富銀業於100年3月及5月分別完成97至99年差額繳納事宜。至為有效提昇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一節，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討相關政策，輔導彩券發行機構以提升運動彩券之銷售情形。</p> <p>15.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之各項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其執行對象僅及於私校、團體，或政府機關(構)，而將「公立學校」排除在外，有失公允。爰要求體委會應儘速訂定客觀公平之捐補助對象衡量準據及審核標準，同時建置並落實績效評估與評鑑賞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p> <p>16. 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0 年度預算案內容，所列用途計畫有 6 項共編列年度支出預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所訂績效目標值仍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之情形，顯見本基金尚未能周延編列各項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及適切衡量未來可達成之效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顯示，基金用途第 1 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 年耗費 5 億 7,258 萬元培訓 130 人(平均每人使用 4,404 萬元)，卻無明確之預計培育內容及成效標準；第 2 項「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 億 4,461 萬 8,000 元，績效目標值僅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不但與公務預算重疊，且效標過低有浪費公帑之嫌；第 3 項「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1 億 9,982 萬 9,000 元，績效目標值為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30 件(平均</p>	<p>1. 本會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係為達各該作業要點之補助效益分別訂定，並未排除公立學校之申請，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為例，其申請之辦理機構即包含「設有體育學系(所)競技運動系(所)、教練所或運動科學相關研究所之大專院校」，尚請詳查。</p> <p>2. 為提升運動發展基金之補助效益，各該作業要點內均有明訂審查標準，或需經專案審查會議核定，並依政策目的建立並落實績效評估，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p>1. 有關「培育運動人才計畫」經費除用於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外，亦用於「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顧」、「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及「培育頂級運動教練」等，多管齊下綜整考量，以提供我國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全方面的資源抑注。有關選手培育之績效目標，本會今年度配合奧運培訓暨各單項運動協會選訓機制，刻正辦理各項選手選才及培訓事宜，以全面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p> <p>2. 查推動運動產業各項輔導措施係屬本會新增業務重點事項，屬新創業務，其所需經費均編列於本基金中，與公務預算並無重疊；另依經建會及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我國 100 年經濟成長率為 5.01%，本計畫績效目標值為增加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5%，與我國年度整體經濟成長率相當，就運動服務業尚屬起步階段之新興產業而言，效標應屬具挑戰性，絕無浪費公帑之嫌。</p> <p>3.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如下：為協助基層選手訓練站及大專體育重點校院訓練環境之改善，本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並經本會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發布</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每件花費約 666 萬元)，查體委會近年於公務預算，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均已大量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與整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等情況下，本基金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且尚未有明確補助對象、名稱、內容及金額，是否造成閒置及浪費情事，令人擔憂。第 4 項「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3 億 8,215 萬元，績效目標值為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4 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體委會 99 年度本項計畫 1 億 9,287 萬 5,000 元之執行情形，僅核定補助 2 項國際運動賽會 3,060 萬元，成效不彰；第 5 項「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5 億 0,802 萬元，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低)其預計之執行成效恐有低估情況；第 6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806 萬 9,000 元，仍應訂定績效目標值以確保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尤以本基金 6 項計畫之捐補助所占比率平均 75.52%(範圍為 52.54%~99.33%)，卻迄無執行必須之相關補助規範、依據、標準及績效衡量指標，率爾執行恐生困擾與弊端。爰要求體委會應嚴實檢討改進本基金所列各項計畫之編列，俾積極有效運用國家寶貴資源，達到發行運動彩券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目的。</p>	<p>實施，明定補助對象、範圍及補助原則：</p> <p>(1) 補助對象：經本會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或體育高級中學。</p> <p>(2) 補助範圍：提供補助對象其運動種類選手訓練及宿舍環境改善事項為限（不含設備購置）。</p> <p>(3) 補助原則：工程總經費，但不得包含需用土地取得費用。補助款為資本門，得含可支用規劃費用、建造費用、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等費用。</p> <p>查公務預算「整建運動設施」（即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係以補助興（整）建一般性運動休閒設施，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社區老人槌球場等；基金則係補助改善競技性、選手專屬使用之運動訓練場館設施，如跳水池、體操館、舉重館、射擊靶場、射箭場等。因兩者補助對象、範圍皆有明顯區隔，故並無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p> <p>4. 截至 100 年 8 月本會已核定之國際運動賽會包含：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歐巡富邦長春高爾夫公開賽、2011 仰德 TPC 錦標賽、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等賽會。</p> <p>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一新實施項目，投入資源較亞奧運項目少且為開始實施，其目標值相對較低，有關建議事項納入 100 年檢討並列入 101 年修正，該計畫績效目標值 67%，較亞奧運之 80% 低，我國非亞奧運競賽係以團體項目為主（如拔河、合球等），故降低績效目標值，相對較亞奧運低（以個人項目為主）。</p> <p>6. 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業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獎勵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立</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7. 有鑑於國內現有企業捐資贊助體育事業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除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所為宣示性規定之外，僅見於財政部 69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然由於該函將企業得列支費用減免所得稅之所謂「體育事業」的範圍僅限定於舉辦或支援競賽活動或興建硬體設施或興辦職工運動或培養團隊等，並未及於運動選手個人。僉以世界各先進國家之企業投入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行列，已蔚成風氣，而國內亦不乏大規模、財力雄厚的企業有意跟進，惜因法規欠缺具體獎、鼓勵投資運動選手的法規與措施，影響了企業家投資運動員的意願，導致新秀選手常面臨經費不足、培訓工作難以為繼之窘境。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8. 運動發展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至目前為止包括：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實施作業要點及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件之獎勵金等相關重要措施作業要點，均未完成訂定，為更提升本基金執行成效，爰要求體委會於半年之內訂定完成運動發展基金所有相關作業要點。</p>	<p>法意旨係鼓勵鼓勵民眾檢舉從事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該作業要點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發布，業務績效目標值預估為 25 人次。</p> <p>1. 本會為符合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現況，並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積極爭取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支出之範疇，增列「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兩款。並擬具「放寬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措施」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財稅字第 09900554250 號令公告施行。另為讓本政策得長久延續，亦將其明列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 大院 3 讀通過）第二十六條中，以提升企業贊助運動員的意願。</p> <p>2. 上開事項之辦理本會業辦理完竣，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p> <p>本會為強化基金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就基金之各項補助款項預算支出，擬訂運動發展基金作業要點，截至目前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並發布者，包含運動人才培育、醫療照顧、國民體能檢測、貸款信用保證、健康促進運動消費、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及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等共計 20 項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之依據。</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為 2,636 人，但其中只有 213 人取得擔任專任教練工作，連一成的比例都達不到，為澈底解決體育選手未來出路問題，爰要求體委會必須建構一套完整協助體育選手就業機制以發揮其體育運動專長。</p>	<p>1. 目前國內具有專任教練資格人數截至 100 年 7 月共計 3,076 人(次)，另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5 月有 260 人取得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工作。</p> <p>2. 專任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任用範疇，其任用資格為各級學校，惟為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本會及教育部訂有補助或獎勵之規定，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均優予補助相關培訓經費及獎勵金，透過相關培訓經費之挹注及獎勵金之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甄選，以增加運動教練員額。</p>
	<p>20. 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惟內容主要是在辦理補助地方縣市興建運動設施，但近年來體委會已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及場地經費達 100 多件，本基金仍編列性質相同之業務計畫，而且並未有明確補助名稱、內容及對象，造成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重複編列，是否造成場館閒置或浪費經費等情事，建請體委會應審慎斟酌。</p>	<p>查公務預算「整建運動設施」(即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係以補助興(整)建一般性運動休閒設施，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游泳池、社區老人槌球場等；基金則係補助改善競技性、選手專屬使用之運動訓練場館設施，如跳水池、體操館、舉重館、射擊靶場、射箭場等。因兩者補助對象、範圍皆有明顯區隔，故並無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p>
	<p>21.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該彩券發行之目的，乃在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惟查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不佳，所得盈餘有限，各年度均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之盈餘。爰此要求體委會需積極監督發行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契約內容，在未經體委會同意下發行單位不得擅自調整契約內容、盈餘之定義、獎金支出、銷管費用、盈餘之使用管理、</p>	<p>本會業依會議決議，函請北富銀辦理盈餘保證差額繳納事宜，查北富銀業於 10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完成 97 至 99 年差額繳納事宜。至為有效提昇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一節，本會業依會議決議邀請北富銀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可行計畫。</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通路發行等。以維護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長久性。</p> <p>22.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預計辦理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培育頂級運動教練、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惟查上述各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與標準皆未完整列示，爰此要求體委會需針對「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選手」4 億 0,158 萬元、「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 萬元。其經費運用方式，包含選手遴選標準、相關資格審定方式、培育內容、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p> <p>23.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p>	<p>有關「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說明如下：(一) 培育對象，指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秀選手為「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或「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潛力選手為「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或「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二) 培育內容：補助優秀職業選手參賽相關經費；潛力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及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經費補助。(三) 支用經費項目：含機票、教練及運動傷害防護員、選手費、教練指導費、聘用外籍教練、膳宿費、場地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服裝費、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器材費、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及其他（明細如「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作業要點」附件四）。</p> <p>有關「培育頂級運動教練」說明如下：(一) 培育資格：須具備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歷或於全國性運動賽會（事）取得一定成績者（詳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二) 培育內容：分為「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三類（詳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三) 培育所需支用經費項目及明細：補助機票款、教學指導費、教育機構訓練費、保險費，以及其他培育所須科目經費。（詳本作業要點附件一「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附件二「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指導費基準」及附件三「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p> <p>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編列經費，其辦理情形下：</p> <p>1. 『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動產業發展之幕僚工作』：(1) 成立推動運動服務業</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發展之幕僚工作編列 761 萬 8,000 元；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等開發及創新編列 2,000 萬元。經查 99 年度仍未有任何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委託研究與調查，顯見體委會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忽視與空談，另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仍欠缺相關法規予以輔導與補助，爰此要求體委會需於 100 年度善用是項計畫經費，積極辦理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扶植計畫與補助，俾有效發揮資源，以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促進其未來發展。</p> <p>24. 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其「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3 億 8,215 萬元，其中補助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編列 2 億 4,355 萬元。經查體委會所謂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應屬奧會競賽種類或經體委會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重點推展運動種類為原則。然根據 99 年度補助頂級國際賽會狀況似與一般大眾所認知之頂級、高競技水準大規模國際賽事不盡相同。為避免本項計畫之預算僅是在補助各項大小賽事，失去本項計畫之目的，爰要求體委會需針對 100 年度「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經費運用方式、爭辦何項國際賽事、相關各項預計辦理內容籠統未明、經費用途未具體明確之處提出具體說明。</p>	<p>產業諮詢輔導單一窗口。(2)組成顧問團提供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等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有關諮詢輔導單一窗口業已完成設置，迄 100 年 8 月 15 日止，提供諮詢服務計 73 件，另完成 10 家業者之輔導訪視作業。</p> <p>2. 產業研發及輔導：完成研訂『補助運動產業專題會議作業要點』、『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獎勵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等之研訂，以數項運動產業發展主題為範疇，藉由補助及獎勵學術單位或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或研究，以促進運動產業研究發展，廣徵興革意見，俾提供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及輔導政策之重要參考，並提升業者經營管理效能。迄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輔導 9 件運動產業專題會議之舉辦，補助金額合計 105 萬 1,045 元；另輔導 24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301 萬 8,000 元。</p> <p>1. 本會規劃辦理頂級賽事係以「逐年、趨向頂級」的動態理念，鎖定重點項目，循序漸進，做長期規劃。</p> <p>2. 依據本會訂定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於我國主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綜合性及單項性運動賽會其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後：</p> <p>(1) 我國所轄直轄市或縣(市)〔即國內城市〕經本會同意並獲得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主辦權之賽事籌備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逐年提報各該年度籌備計畫(不含硬體設施設備)。</p> <p>(2)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大專校院經本會同意，辦理國際頂級職業運動賽事，或辦理國際性賽事，為頂級或值擴大辦理者，依其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3) 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運動相關項目之公司經本會同意辦理國際性賽事相關公益活動者，依其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3. 目前本會核定補助之賽事如後：2010 年世界羽球聯盟年終總決賽(國際羽球總會授權主辦，各組世界排名</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5. 近年來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 4 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搏出來。爰要求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應持續補助台南市網球訓練站並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利其成為符合國際標準之網球訓練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p>	<p>前 8 強頂尖選手參賽)、2011 年第 19 屆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亞洲鐵人三項運動總會授權主辦，倫敦奧運資格賽)、2011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國際滑冰總會(ISU)授權之正式錦標賽，重要程度與世錦賽、歐錦賽齊名)、2011 年亞洲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壘球聯合會授權主辦，2012 世界錦標賽資格賽)、2011 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亞洲排球聯合會授權主辦，第 1 名取得 2012 奧運資格，2011 年世界盃及 2012 年女排大獎賽亞洲區資格賽)、2011 年 IBAF 第 1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國際棒球總會授權主辦，首屆國際棒球總會主辦之少棒賽)、2011 年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際羽球總會授權主辦，計有來自全世界 45 個國家優秀青少年羽球選手參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日、韓、澳洲及我國職棒冠軍隊伍參賽)、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世界排名前 80 強之女子高爾夫好手參賽)、2011 年歐巡富邦長春高爾夫公開賽(歐巡賽一站)、2011 仰德 TPC 錦標賽(亞巡賽一站)、2011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國際自由車總會認證亞巡賽之一站，奧運積分賽)、2011 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國際網球總會-ITF 認證賽事)、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邀請賽、2011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 25 屆三商盃高爾夫邀請賽、2011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第 5、6、8、10 及 11 等 5 站等。未來尚有美國職棒大聯盟來台舉辦「2011 MLB 明星賽(all star)」暨週邊公益活動將在台舉行。</p> <p>1. 本會自 2009 年始補助臺南市體育會辦理「南部網球訓練站」活動經費，為建立國內專屬網球訓練營，提供完善的訓練環境及多元而專業的訓練課程，結合專業的教練團隊，配合完善的硬體設施，並依照選手個別的需求及潛力，排定適合的訓練進度及重點課程，提前適應團體生活、加強團隊訓練觀念，培育身心靈健康的網球青少年選手，激發個人的最大潛能，協助選手達到最極致的發展和選擇適合的出路，或進而挑戰職業網壇，揚威國際。</p> <p>2. 本會近 3 年每年專案補助是項活動新臺幣 200 萬元，並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結合國內外優秀師資，</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p>	<p>培訓國際級網球選手，邀請國際選手、教練移地訓練及授課，提供最新訓練方式與觀念，已具成效。</p> <p>3. 本會訂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藉助單項協會選訓機制，發掘基層潛力人才，為包括網球在內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選手提供培訓資源，爭取國際賽事優異成績。</p>